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投项目进展情况说明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能机器人智慧云服务平台项目于2015年4月23日取得杭州市江干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出具的江发改备[2015]15号《杭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完成项目备案。计划建设期24个月。智能机器人智慧云服务平台项目计划总投入4.5亿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项目已投入207万元。项目计划及投资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预算	已投资资金
1	人员费	11,600	0
2	固定资产投入	10,500	207
3	渠道建设	10,900	0
4	流动资金	12,000	0
5	合计	45,000	207

考虑到募投资金使用的谨慎性原则，截至2016年9月30日，项目投入只列支了相关机器人研发购置的设备，项目人员和渠道主要是由公司原有研发设计和销售人员承担，故项目暂无人员费、渠道建设投入。目前，公司第一代机器人产品已完成研发，进入试制试销阶段。根据项目立项计划，项目进度已达到立项要求，符合预期。

二、募投项目变更原因和计划说明

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第三届二十次董事会决定将“智能机器人智慧云服务平台项目”投资额由原45,000万元调减至23,526万元，减少21,474

万元，变更后智能机器人智慧云服务平台项目具体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原计划投入	变更后投入	调减金额
1	人员费	11,600	9,600	2,000
2	固定资产投入	10,500	3,100	7,400
3	渠道建设	10,900	3,900	7,000
4	流动资金	12,000	6,926	5,074
5	合计	45,000	23,526	21,474

项目调减原因：

1、人员费方面，巨星科技拥有专业的研发设计团队，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原研发团队长期与世界 500 强企业（如沃尔玛、劳氏等）进行交流合作，对海外消费市场有较强的洞察力和前瞻性。因此，公司机器人产品设计研发由目前的研发设计团队担任，故本次调减研发人员的投入费用 2,000 万元。

2、渠道建设方面，目前公司产品 97%销往国外，拥有强大的海外销售渠道和团队。公司产品海外市场将通过原有的国际销售渠道开拓，故本次调减 7,400 万元渠道建设费用。现计划投入的渠道费用主要用于公司机器人产品国内销售渠道建设。

3、固定资产方面，巨星科技为保证企业的良好运营，一直采用轻资产模式进行管理，销售方面通过“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订单进行生产，确保项目资金投入的有效回报。智能机器人智慧云服务平台项目产品除核心零部件外，大部分配件可依靠外协完成，第一代机器人正在向市场推广销售中，但还未接到海外大量订单，故公司决定减少固定资产投入 7,000 万元。

未来，公司还将积极开拓机器人市场，在有在手订单的情况下，加大智能机器人智慧云服务平台项目投入，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管理层表示，由于公司拥有大量的货币资金，若智能机器人智慧云服务平台项目发展前景乐观，公司将加大自有资金投资力度，保障项目的持续有效开展。

三、评估增值的说明

Prim' Tools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过程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收益法	10,082.41	17,142.01	7,059.60	70.02%
资产基础法	10,082.41	10,308.13	225.72	2.24%
差异	0.00	6,833.88	6,833.88	67.80%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评估价值与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价值的差异额为 6,833.88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商誉、专有技术、客户资源、人力资源和管理方式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价值是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运用收益法评估能够真实反映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

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